

Governor DeWine Increases Violent Crime Reduction Grant Program by \$50 Million

(COLUMBUS, Ohio) -- Ohio Governor Mike DeWine announced today that he is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grant funding available to help local law enforcement reduce incidents of violence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Ohio Violent Crime Reduction Grant Program, which was initially launched last year with \$8 million from the state's operating budget, will now total \$58 million with the addition of \$50 million from the American Recovery Plan Act (ARPA).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s that we can do to support ou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s to give them the tools they need to keep themselves and the public safe," said Governor DeWine. "By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funding available, we can help mor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better combat crime and protect their communities."

The Ohi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s Office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OCJS) began accepting grant applications for the \$50 million in

ARPA funding today. This added funding for the Ohio Violent Crime Reduction Grant Program is part of the \$250 million in ARPA funds that Governor DeWine and the Ohio General Assembly dedicated to first responders in December to counter various pressing issues exacerbat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including increased crime rates associated with a high number of law enforcement retirements and resignations.

"Whe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re short-staffed, they are often forced to reduce their proactive or preventative policing initiatives, which can cause crime to spike," said Governor DeWine. "In an effort to support ongoing, proactive initiatives centered on the reduction of violent crime, funding will be available for things like recruitment efforts, retention bonuses, hiring bonuses, and payroll costs." Additional uses for this funding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creation, implementation, and/or expansion of proven or promising violent crime reduction initiatives such as place-network investigations, focused deter-

rence, hot-spot policing, and crime gun intelligence centers. Grants will also be awarded for technology, equipment, train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alytical tools/support, and overtime costs associated with implementing crime reduction strategies.

OCJS began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first round of state violent crime funding in October. Award winners for those state funds will be announced at the end of April.

Additional Grant Information

Eligible applicants ar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entities. The deadline for submissions is April 25 at 5 p.m.

A voluntary bidder's conference training webinar for this grant will take place on April 11 from 10-11 a.m. The training will provide information helpful for

both the application preparation and review process. Please register for the webinar at: <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gister/2852623966515487501>.

Additionally, OCJS will host a special webinar event, "Reducing Violent Crime: Strategies and Funding Opportunities for Law Enforcement," on April 7 from 9 a.m. to noon. Learn about critical elements of violent crime reduction strategies, as well as new ARPA grant funding opportunities for violent crime reduction strategies. Click here to register: <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gister/70198581941505563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ocjs.ohio.gov.



即將開放:2023 年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撥款申請期

IR-2022-75,2022 年 4 月 4 日

華府 — 美國國稅局今天宣佈,2023 日曆年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LITC)配套撥款的申請期將於 2022 年 5 月 2 日前後開放。

LITC 項目是由國家納稅人辯護人 Erin M. Collins 領導的納稅人辯護服務處所管理的聯邦撥款項目。納稅人辯護服務處作為國稅局內部一個獨立的機構進行運作。

“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的作用至關重要,確保了低收入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納稅人的聲音有被聽到。” Collins 表示,“他們所做的工作,在許多奉獻出自己時間提供幫助的志願者的助力下,得到強化。我強烈鼓勵感興趣的機構和志願者加入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項目,都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根據《國稅法規》第 7526 章,國稅局每年向符合條件的機構授予高達 100,000 美元的配套撥款,以發展、擴大或維持低收入納稅者服務

處。獲得撥款的合格機構,將無償代表低收入或將英語非母語的納稅人,代表他們處理與國稅局的稅務糾紛,幫助他們瞭解作為納稅人的權利和義務,並就影響他們的問題進行識別和維權。

申請期開放後,國稅局將考慮來自各個領域的申請人,但對那些將在服務不足地區開展工作的機構會格外有興趣。目前,蒙大拿州、內華達州、北達科他州和波多黎各境內沒有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此外,還有一些州內的縣需要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的代表。

誰有資格成立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

申請人必須滿足關鍵要求才有資格獲得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撥款,例如:

- * 是一個機構,而不是個人。
- * 代表低收入納稅人,為英語非母語納稅人提供教育。
- * 對其服務最多收取象徵性費用(報銷實際產生的費用除外)。

- * 擁有經批准的國稅局雇身身份識別號碼。
 - * 是在獎勵管理系統(英文) (SAM) 中注冊的機構。
- 2020 年,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代表近 20,000 名納稅人處理與國稅局的稅務爭議,並為另外 18,000 名納稅人提供諮詢或建議。他們幫助納稅人獲得了超過 580 萬美元的退稅,並將納稅人的欠稅減少或糾正了超過 1.16 億美元。他們還使 2,900 多名納稅人重新達到了付稅合規。
- 通過外展和教育活動,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開展了 1,000 多項教育活動,有近 134,000 人參加,致力於讓民衆瞭解他們作為美國納稅人的權利。大約 1,500 名志願者通過提供超過

42,000 小時的志願服務時間為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的成功做出了貢獻。近 65% 的志願者是律師、注冊會計師或注冊報稅代理人。

有關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及其代表低收入與英語非母語納稅人、對其教育、為其發聲一系列工作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國稅局出版物 5066 (英文)。

成立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要求的完整概況可在出版物 3319(英文)、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撥款申請包和指南中找到。如果個人或機構對低收入納稅者服務處項目有疑問或想瞭解更多信息,他們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Karen.Tober@irs.gov 來聯絡 Karen Tober。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他們的社會安全福利金可能需要納稅

國稅局稅務提示 2022-22

新的報稅季已經到來。國稅局提醒領取社會安全福利金的納稅人,他們可能需要為部分福利金繳納聯邦所得稅。

社會安全福利金包括每月退休金、遺屬和殘障人士補助。但不包括無需納稅的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的款項。

應納稅的福利金部分取決於納稅人的收入和報稅身份。

為了判定他們的福利金是否應納稅,納稅人應該把他們在一年內領取的社會安全金

的一半加到他們的其他收入中。其他收入包括養老金、工資、利息、股息和資本收益。

- * 如果他們是單身且總額超過 25,000 美元,則他們的部分社會安全福利金可能需要納稅。
 - * 如果他們是夫妻合併申報,他們應該把他們一半的社會安全金加上他們配偶一半的社會安全金加到他們所有的合併收入中。如果總額超過 32,000 美元,則他們的部分社會安全金可能需要納稅。
- 如果納稅人符合以下條件,則他們 50%

的福利金可能需要納稅:

- * 單身、戶主或合格寡婦或鰥夫報稅,收入為 25,000 至 34,000 美元。
- * 夫妻分別報稅,並在 2020 年全年與配偶分居,收入為 25,000 至 34,000 美元。
- * 夫妻合併報稅,收入為 32,000 至 44,000 美元。

如果納稅人符合以下條件,則他們高達 85% 的福利金可能需要納稅:

- * 單身、戶主或合格寡婦或鰥夫申報,收入為超過 34,000 美元。

- * 夫妻合併報稅,收入超過 44,000 美元。
 - * 夫妻分別報稅,並在 2021 年全年與配偶分居,收入超過 34,000 美元。
 - * 夫妻分別報稅,並在 2021 年內的任意時間與其配偶共同生活過。
- 更多資訊:
- * 社會安全收入(英文)
 - * 我的社會安全金或 I 級鐵路員工退休福利金是否需要納稅?(英文)
 - * 第 915 號刊物,社會安全福利金及等效鐵路員工退休福利金(英文)

告的日曆年,包括過去的年份。它還為申報人提供了一個選項來解釋逾期提交的原因或表明是否屬於國稅局合規選項的一部分。

不提交 FBAR 的處罰

那些沒有按照要求提交 FBAR 的人可能會受到重大的民事和刑事處罰。刑事上違反 FBAR 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和 / 或五年監禁。美國政府每年都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罰款金額。

如果納稅人在逾期提交的 FBAR 上正確報告外國金融賬戶、並且國稅局認為納稅人的逾期提交存在合理理由,國稅局則不會對其給與處罰。

記錄保存

需要提交 FBAR 的人必須從 FBAR 截止日期起將賬戶記錄保存一般五年的時間,包括:

- * 每個帳戶上的名字,
 - * 帳號或其他指定,
 - * 外國銀行或其他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 帳戶類型,以及
 - * 報告期限內每個賬戶的最大價值。
- 他們還應保存提交的 FBAR 的副本。

提交 FBAR 的職員或雇員,如果是報告對其雇主的外國金融賬戶的簽名權,則不需要個人對其雇主的賬戶保存記錄。

FBAR 幫助

有關 FBAR 申報的一般性問題,請在美國東部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4:30 撥打 866-270-0733 (美國境內免費) 或 313-234-6146 (美國境外撥打者不免費)。

有關 BSA 電子申報系統的技術問題,請將問題發送至 bsaeilinghelp@fincen.gov 或致電 BSA 電子申報諮詢處 866-346-9478。美國東部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開放。

有關 BSA 法規的問題或要求對紙質文件進行電子申報豁免,請致電 800-949-2732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FRC@fincen.gov 來聯繫 FinCEN 的資源中心。美國以外的來電者可以撥打幫助熱線 703-905-3975。

如需更多信息,請訪問 FinCEN 網站上的報告外國銀行和金融賬戶(英文)。

FS-2022-24,2022 年 3 月

法律要求美國稅務居民報告其海外金融賬戶,因為外國金融機構可能不受與國內機構相同的申報要求。沒有根據要求正確提交國外銀行和金融賬戶報告(FBAR)可能會受到民事和刑事處罰。美國國稅局提供了詳細信息來幫助申報者準備和提交其 FBAR 報告。

誰需要報告?

自 1970 年以來,《銀行保密法 BSA》要求美國稅務居民在以下情況下提交《國外銀行和金融賬戶報告 FBAR(英文)》:

1. 在一個或多個賬戶中有經濟利益、有簽字權或有其它權力,比如在外國的銀行賬戶、經紀賬戶、共同基金,以及
2. 日曆年內任何時候所有外國金融賬戶的總價值超過 10,000 美元。

美國稅務居民指的是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任何國內法人實體,例如合夥企業、公司、有限責任公司、遺產或信託。

外國包括了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領地(定義見印第安人博彩管理法(英文))以及以下美國領土和屬地以外的任何區域:

- * 美屬薩摩亞,
- * 關島,
- * 北馬里亞納群島,
- * 波多黎各,
- * 太平洋島嶼的託管領土和
- * 美屬維爾京群島。

如何以及何時報告

那些需要報告其外國賬戶的人應使用金融罪行加強執法網絡的 BSA 電子申報系統(英文)以電子方式提交 FBAR 報告。FBAR 的截止日期為 4 月 15 日。那些未能在 4 月 15 日截止日之前提交的人必須在 10 月 15 日(即 FBAR 的自動延長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他們不需要申請延期。如果他們在延長的截止日期前沒有申報所需的所有信息,應該在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儘可能完整的報告,隨後在有更多信息時修改報告。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 FinCEN 的網站(英文)。納稅人不應將 FBAR 與他們的聯邦個人、企業、信託或遺產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個人如果無法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其 FBAR,必須聯繫金融罪行加強執法網絡的資源中心,電話為 800-949-2732 或發郵件至 FRC@fincen.gov,以申請通過可替代的方法提

報告外國銀行和金融賬戶的詳細信息

交。美國以外的來電者可以撥打幫助熱線 703-905-3975。

共同擁有的賬戶。如果兩個人共同擁有一個外國金融賬戶,或者如果幾個人各自擁有一個賬戶的部分權益,那么每個人都在該賬戶中擁有經濟利益,並且每個人都必須在 FBAR 上報告該賬戶的全部價值。

配偶除外。配偶不需要提交單獨的 FBAR,如果其填寫並簽署表格 114a、電子提交 FBAR 的授權記錄(英文),並且:

1. 非申報配偶的所有可申報財務賬戶都與申報配偶共同擁有,並且
2. 申報配偶在及時申報的 FBAR 上報告與非申報配偶共同擁有的所有賬戶。

否則,雙方配偶必須提交單獨的 FBAR,並且每名配偶都必須報告共同擁有賬戶的全部價值。

電子申報系統不允許配偶雙方在同一張電子表格上簽名,只允許申報配偶在系統中簽名。納稅人不用將 114a 表格與 FBAR 一起提交;他們應將其保留作為記錄。

子女。一般來說,子女有責任提交自己的 FBAR。如果子女因任何原因(例如年齡)無法提交自己的 FBAR,則父母或監護人必須為他們提交。如果子女不能簽署他們的 FBAR,父母或監護人必須簽署。

無需在 FBAR 上報告的帳戶

個人無需報告在個人退休賬戶(在《國稅法規》第 408 和 408A 節中描述)和符合稅務規定的退休計劃(在《國稅法規》第 401(a)、403(a) 或 403 (b) 節中描述)中持有的外國金融賬戶。FBAR 說明(英文)中列出了其它例外情況。

如何報告外國金融賬戶的價值

FBAR 申報者需要合理地計算和報告日曆年內其賬戶中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最大價值。如果至少按季度發佈的賬戶報表準確地顯示了全年中的最大賬戶價值,他們可以依據這些季度性的賬戶報表。

申報者應計算出賬戶貨幣的最大價值。如果不是美元,他們應使用財政局日曆年最後一天的匯率(英文)將該價值轉換為美元。如果財政局無法提供匯率,他們可以使用其它有效匯率並提

供匯率來源。例如,位于日本的賬戶的價值可能會以日元顯示在賬戶報表上。申報者應以日元計算賬戶的最大價值,然後將其轉換為美元。

金融罪行加強執法網絡 (FinCEN) 網站提供了報告最大賬戶價值的(英文)的步驟。表格 8938 和 FBAR 要求的比較

除了上述外國銀行和金融賬戶年度報告(FBAR)的要求外,某些美國納稅人還必須提交表格 8938《特定外國金融資產聲明》(英文)。在表格 8938 上報告的賬戶也通常是他們需要在 FBAR 上報告的賬戶。與 FBAR 不同的是,納稅人應將表格 8938 連同其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根據納稅人的情況,他們可能需要提交表格 8938 或 FBAR 或兩者都提交,並且可能需要兩種表格上報告某些外國賬戶。納稅人可以在國稅局官網 IRS.gov 上找到表格 8938 和 FBAR 要求的比較(英文)。

修改 FBAR

納稅人如果需要更正已提交的 FBAR,必須提交新的 FBAR 來更正信息,並將新的 FBAR 標記為“已修改”。請完整填寫,包括不需要更正的部分。他們可以使用 BSA 電子申報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後的 FBAR,如果無法電子提交,可以聯繫 FinCEN 獲得可替代的提交方式。

如果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後的 FBAR,請選中 FinCEN 表格 114 上的“已修改”框。先前報告 BSA 識別區域將被激活,他們將輸入原始 FBAR 中的 BSA ID 號碼。如果他們是以電子方式提交原始 FBAR,他們將在 FinCEN 發送的確認電子郵件中找到 BSA ID 號碼。如果他們找不到 BSA ID 號碼,或者如果他們是以紙質方式提交了原始的 FBAR,則需要在先前報告 BSA 識別區域全部輸入零。

逾期提交 FBAR

如果美國稅務居民獲悉他們本應提交之前某年的 FBAR,應儘快以電子方式提逾期的 FBAR。BSA 電子申報系統允許他們輸入他們報

